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 (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透過虛擬會議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 4 |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5 |
|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
| 6. 推薦意見 | 6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
| 8. 一般資料 | 7 |
| 9. 其他事項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
| 附錄三 –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 18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8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 5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透過虛擬會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載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嘉泓意大利」 | 指 | CN Logistics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嘉泓瑞士」 | 指 | CN LOGISTICS SA，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並在商業登記處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c)段； |
|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回授權」 | 指 |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行政總裁)

陳雅雯女士

Augusta Morandin女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秦治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大廈13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4)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276,10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27,610,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276,10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55,220,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因此，林慶麟先生及陳鎮洪先生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所作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滿意，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令董事會得以高效運作及維持多元化。因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a)反映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法例及程序最近的變動及規定；(b)允許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股東除可親身出席現場大會外，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令舉行股東大會更為靈活；及(c)作出其他修訂，以更新、現代化及／或闡明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及替換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5.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持有人必須確保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產生的建議修訂。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石佑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2022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100,000股。

待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已發行股份數目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76,10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7,61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劉石佑先生（「劉先生」）被視為於158,480,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4%。該等股份由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持有。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由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擁有75.0%權益，而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則由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由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權益。假設(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76,100,000股股份）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劉先生於本公司股權（即158,480,222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劉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78%。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願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2021年 | | |
| 4月 | 8.59 | 7.39 |
| 5月 | 8.17 | 7.03 |
| 6月 | 8.61 | 7.26 |
| 7月 | 7.91 | 6.94 |
| 8月 | 8.28 | 7.19 |
| 9月 | 8.14 | 7.26 |
| 10月 | 11.18 | 7.64 |
| 11月 | 11.26 | 9.01 |
| 12月 | 10.90 | 9.40 |
| 2022年 | | |
| 1月 | 10.22 | 8.79 |
| 2月 | 9.88 | 9.00 |
| 3月 | 11.04 | 9.18 |
|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10.60 | 9.93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Augusta Morandin女士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

職位及經驗

Augusta Morandin女士(「**Morandin女士**」)，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嘉泓意大利及嘉泓瑞士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Morandin女士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orandin女士於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Morandin女士於1992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Italsempione 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的海外部門管理人員。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4月，Morandin女士擔任LDS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的海運貿易經理。Morandin女士於1979年3月至1987年9月擔任SGS Società Generale di Sorveglianza S.p.A的出口海運經理及區域經理。於1977年7月至1979年2月，Morandin女士任職於Deugro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S.p.A.的OPS公路貨運部門。Morandin女士於1977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Morandin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Morandin女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Morandin女士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andin女士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orandin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Morandin女士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Morandin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Morandin女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Morandin女士有權收取合共4,450,000港元基礎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i)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包含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及(ii)其現時擔任嘉泓意大利管理董事之基礎薪金469,200歐元（相當於約4,150,000港元）（包含於其與嘉泓意大利的現有僱傭合約），連同退休計劃供款及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嘉泓意大利的經營業績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Morandin女士並未就其擔任嘉泓瑞士管理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b) Morandin女士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
- (c) Morandin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Morandin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Fabio Di Nello**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

職位及經驗

Fabio Di Nello先生(「**Di Nello**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瑞士及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管理董事，負責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進出口及集運部日常運營管理。彼於2021年1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i Nello**先生於意大利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泓瑞士及嘉泓意大利的董事，負責進出口及集運部的日常運營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Di Nello**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Italsempione S.p.A.(意大利私營貨運代理公司)，離職前擔任海外部門經理。**Di Nello**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意大利的高中。

Di Nello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Di Nello先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2021年12月22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Di Nello**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i Nello**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i Nell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Di Nello**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本集團與**Di Nello**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Di Nello**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Di Nello先生有權收取合共4,450,000港元基礎酬金(包括薪金、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i)其擔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包含於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及(ii)其現時擔任嘉泓意大利管理董事之基礎薪金469,200歐元(相當於約4,150,000港元)(包含於其與嘉泓意大利的現有僱傭合約)，連同退休計劃供款及經參考彼之表現及嘉泓意大利的經營業績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Di Nello先生並未就其擔任嘉泓瑞士管理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b) Di Nello先生有權享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
- (c) Di Nello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Di Nello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3) 林慶麟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慶麟先生(「林先生」)，62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

林先生曾擔任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Watch」)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8)，自2003年4月起主要從事手錶貿易。於2003年4月成為Oriental Watch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前，彼於1992年8月至2003年4月期間為Oriental Watch的財務主管，且自1992年8月起為Oriental Watch的公司秘書。

彼於1996年5月獲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委任函，林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林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

- (a) 林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
- (b) 林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4) 陳鎮洪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陳鎮洪先生(「陳鎮洪先生」)，58歲，於2020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鎮洪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彼自2021年3月起擔任新盟資本的董事，該公司為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集團，彼亦自2016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

彼一直為Memories Group Limited(自2019年2月起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擔任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

彼目前為香港私募投資協會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五屆選舉的委員。自2020年7月起，陳鎮洪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鎮洪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陳鎮洪先生發出的委任函，陳鎮洪先生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2020年9月1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鎮洪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鎮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陳鎮洪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陳鎮洪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

- (a) 陳鎮洪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300,000港元。
- (b) 陳鎮洪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上述陳鎮洪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

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2年5月27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
自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A)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電子通訊」指經由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3節及第15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71A條賦予其之涵義；

「現場會議」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細則第65條賦予其之涵義；

「法規」指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並應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公司法及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附屬公司」指於採納本細則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其的涵義；

1(B)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有抵觸，否則：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

有關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的涵義，而有關個人的字詞將包括合夥公司、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涵義；

受本條細則上述條文所規限，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詞彙(除於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仍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如文義許可，「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H) 凡提述會議則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1(I)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股東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1(J)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1(K) 對已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指稱包括親筆簽署者、加蓋印章者、以電子簽名簽署者或以電子通訊簽署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者，而對通知或者文件的指稱包括以任何數位方式、電子方式、電氣方式、磁性方式或者其他可恢復形式或介質、以及以可視形式信息進行記錄或者存儲者，無論其是否具有有形物質。
- 1(L) 如果其施加了本細則內規定者以外的義務或者要求，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不得適用於本細則。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5 (A) 如果在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或廢除，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期會議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不足法定人數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數)。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附帶放棄權與否)、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在公司法條文適用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乃就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就一年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本公司可就當時已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利息，並可根據公司法所載任何條件及限制收取如此支付的股本利息的金額作為該工程或樓宇的建設成本或該工廠的撥備的一部分。

-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3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而據此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 15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一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17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地方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保存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是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局限。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於有關期間)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書作出，該等轉讓書僅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1 (C) 不論本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並須於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總冊及所有股東名冊分冊。
- (D) 儘管有上述第39及40條的規定，在有關期間內所有時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均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作為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名冊或是分冊)可以通過以清晰易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7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透過於報章或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可多於三十(30)日。~~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透過於任何報章刊發公佈或透過電子通訊或刊登廣告或符合有關地區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決定。如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間可於任何年度予以延長。

62 ~~除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財政年度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71A條的規定，在有關地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a)開會的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根據第71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同意。

-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8 不論任何情況，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 69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63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 70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如有)擔任，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有關大會主席，則由代表主席(如有)擔任，或如並無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或有關主席或代表或副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該等同時拒絕擔任有關大會的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彼等當中一人為該大會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該大會主席。~~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會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所有在場董事選擇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71 根據細則第71C條,該大會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65條規定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概無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 71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1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71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7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1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71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71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1G 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2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現場會議，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B) 倘屬准許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一的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所持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投票表決要求無異。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7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77 根據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81 (A) 在本條細則第81條(B)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C) ~~(B)~~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85

~~委任代表的文據,以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投票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所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所訂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B)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登記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與委任代表文據相關的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或其修訂)作出投票；及(ii)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 88 按照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登記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5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 89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惟若超過一人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訂明各名獲如此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就相關授權(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舉手表決(若可舉手表決)中的獨立投票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應在並無其他事實憑證下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其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90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 (A)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授權的任何高級職員發出的委任通知書已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本公司於該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時於相關地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倘有關任命所涉及的股東為任何其他法團股東，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所屬管理組織的成員簽署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的董事會或授權委任法團股東的管理組織的決議案或由本公司就此發出的法團代表委任通知表格副本，或有關授權書連同於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創制權文件及股東管理組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的副本，或倘屬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已根據表格上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上文所述由本公司發出的通知表格上註明的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倘並無註明地點，則已送達註冊辦事處。
- 93 董事會人數不可少於一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04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的款項或所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擔保或抵押或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的任可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以認購本公司根據其向本公司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作出的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債權證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受益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獲益，並已取得就稅務而言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符合其規定並受其規限，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並無獲賦予的任何特權；~~
- ~~(vii) 任何就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購買其他證券的選擇權的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及~~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viii) 任何就購買及／或維持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為受益人的任何保險政策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建議；及~~
- ~~(ix)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0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 111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 113 在受限於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原因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116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29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另行委任一人或以上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擔任本公司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倘主席未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會議應由助理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如並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助理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0、120、121及122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130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即使普通法的任何規則可能相反，董事會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構成。
- 139 (A) 由全部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檔構成，每份文檔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 140 (C) 董事會應遵從公司法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出示及提供該等名冊或其摘要副本的條文規定。
-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有關會議的正確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50 (D)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153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過往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不論該日先於或後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其於該日後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撥入收益賬及就任何目的以本公司損益的方式處理，並可以瓜分。根據上文所述，連股息或利息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均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將該等股息或利息視作收益處理，但有關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毋須強制撥充資本或用於減少或沖減計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的賬面成本。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173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或以股東或獨立於董事的法團釐定的方式，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A) ~~在細則第177(B)條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的其他文件須為書面文件，並可由本公司親身送達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資郵件、信封或封套寄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達或留交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刊登報章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的醒目位置列示有關通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B) ~~在嚴格遵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送發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的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的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送達或發出)。~~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i) 發往其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 ~~(ii) 發往由彼就文件傳送目的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細則第172(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細則第177(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的通告(「公佈通告」)；~~

~~惟(a a)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就本細則第177(B)條所規定的股東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77(A)條獲授權接收通告的聯名持有人發出；及(b b)就本細則第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A)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77(A)(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2(B)條、172(C)條和177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B)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作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之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之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索引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78 (D) 無論股東作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向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或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該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伺服器所在的地址，本公司可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以代替向該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寄發，而任何有關刊登將被視為已有效送達該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已送達該股東。

(E) 無論股東就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時作出任何選擇，除電子文檔外，該名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向其額外寄發其作為股東的資格有權接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書面副本。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清盤監管或由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股東，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194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透過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9港仙；
4. 重選林慶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陳鎮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Augusta Morandin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Fabio Di Nello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所載之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殊決議案：

特殊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稱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石佑

香港，2022年4月26日

附註：

1.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情況，本公司將透過電子方式召開會議。擬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i)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會議，該系統設有串流直播及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提交網上投票；或(ii)委任虛擬會議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代表，以代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各登記股東的個性化登錄訪問代碼將以獨立函件形式送達。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票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6月2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受COVID-19疫情發展影響,本公司可能需臨時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會議安排。建議股東查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該等安排及/或任何進一步特殊措施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8. 倘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本公司並不希望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需要保護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保障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並考慮到最新之《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將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製本將寄發予股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瀏覽。

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將不能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參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將可通過以下方式參與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

- (a)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串流直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互動平台以供問答及允許股東線上提交投票；或
- (b) 委任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代表，以代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投票。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預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通過郵遞將相關登錄憑證寄發予股東。股東可透過瀏覽指定網站並輸入所提供的登錄憑證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線上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倘閣下的受委代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獲委任為代表除外）欲於網上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提供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無法於網上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作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未能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通過電子郵件收取登入資料，則閣下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倘股東對上述登入資料有任何疑問或未收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的登入資料，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熱線（852） 2975 0928）。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

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儀器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概不會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上以登入資料作出的投票，將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並為事實證據。本公司、其代理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不會就未經授權而使用登入資料所引致的全部或部份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彼等將須提供郵箱地址，以供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登入資料。

通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於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線上提交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問題。本公司將努力於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的重大及相關問題。

本公司一直密切監控香港COVID-19疫情的影響。如虛擬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發生變化，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